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9日上午11时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尔新材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学明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募

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实际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报告期内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